

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

货物采购合同

需方：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

供方：呼和浩特市好利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



采购供货合同

需方：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
供方：呼和浩特市好利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
合同签订地点：呼和浩特市

为了保护供、需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的产品所需资金来源构成为：预算内（ ）；预算外（ ）；自筹（）。
付款方式为：财政集中支付（ ）；采购单位直接支付（）。

二、采购产品名称、单价、数量、金额。

产品名称	单价(元)	数量(张)	合计金额(元)	货物参数
蛋糕提货券	300元	155	46500	1、供方为每张蛋糕提货券提供人民币61元的优惠额度，每张券实际可使用金额为人民币361元； 2、蛋糕提货券可以在供方呼和浩特市任意一家门店使用，购买门店销售的任意产品，也可以通过电话预约的形式和门店预约所需商品； 3、蛋糕提货券不限制一次性使用，可以多次、任意金额消费，直至券内金额使用完毕； 4、蛋糕提货券不限制使用有效期。
总计金额：人民币(大写)肆万陆仟伍佰元整(¥46500元)				
备注：预测采购数量为155张，结算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，按单价据实结算。				

三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：

签订合同后5日内，将制作完备、额度充足的蛋糕提货券如数送达需方指定地点。

四、付款方式及期限:

需方在收到蛋糕提货券30日内支付100%货款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，如有违约，则由违约方按违约金额的10%一次性向对方赔付违约金；

2、供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，应向需方偿付迟交部分总价值10%的违约金；

3、供方提供货物或包装不符合规定，需方应当拒收，所造成损失供方自负；

4、供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。

六、合同执行而产生问题，可任选其中一种解决方式。

1、双方协商解决；

2、提请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3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七、本合同未作明示约定，而又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政策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供方执壹份，需方执贰份。

九、本合同供需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需方(公章):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供方(公章):呼和浩特市好利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: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

地址: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麻花板村(兴安北路阿尔泰游乐场南侧)

项目负责人(签字): 梁国栋

负责人(签字): 张XX

电话: 15849154120

电话: 15648114888

签订日期:2022年12月27日

呼和浩特市好利来营业网点明细

连锁店名称	连锁店电话	连锁店地址
九州店	0471-4908079	新城区新城南街九州商厦一楼
长乐宫店	0471-4977844	新城区新华东街长乐宫对面聚合广场
中山店	0471-6969354	新城区中山东路 7 号诚信数码广场一楼
满都拉店	0471-5959576	五塔寺东街
七彩城店	0471-3599399	公园西路 159 号七彩城购物中心一楼
金地店	0471-6935619	赛罕区学院西街金地商城东 100 米
大学东街店	0471-6516165	赛罕区大学东街 98 号农大北门金字钻石
文化宫店	0471-6965636	回民区文化宫街 14 号五幼楼下
万悦城店	0471-3599499	维多利万悦城底商 10 号
振华店	0471-3301848	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振华购物中心负一层
润宇店	0471-3393300	润宇国际家居底商（交通银行旁）
金桥店	0471-5164330	维多利购物中心（金桥店）底商
嬉水店	0471-3692899	东影南路天美商厦底商
滨海店	0471-3365511	滨海商业广场 C 座底商（地铁口）
俪城店	0471-3591989	俪城商业中心底商
万达店	0471-3365577	万达广场负一层（华润万家超市旁）